

科技法律系列

智慧的財產？

瞭解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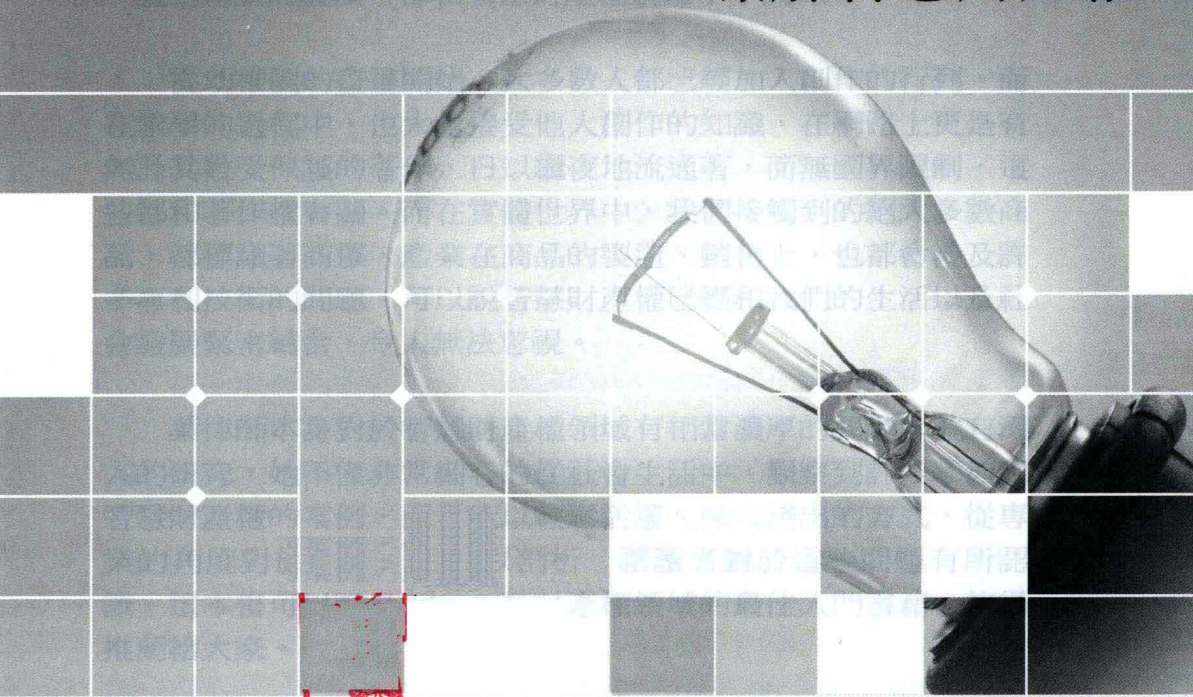


葉玟妤 著

 元照出版

智慧的財產？

瞭解智慧財產權



元照出版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智慧的財產？：瞭解智慧財產權／葉玟妤 著．——
——初版．——臺北市：元照，2005〔民94〕
面：公分

ISBN 986-7279-19-0（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553.4

94007017

智慧的財產？

——瞭解智慧財產權

1K10PA

2005年5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葉玟妤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380元
訂購專線 (02) 2375-6688轉166
訂購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86-7279-19-0

推薦序

智慧財產權雖然不是一個新鮮的名詞，但是在知識經濟時代與資訊時代，它無疑是最重要的一個領域，從個人的生活領域，一直到產業的發展，都和智慧財產權脫離不了關係。

從幼稚園的畫畫開始，大多數人都已經加入創作的行列，而在求學的過程中，也大量接受他人創作的知識，在網路上更是有無計其數受保護的著作，日以繼夜地流通著，而無國界限制，這些都和著作權有關。而在實體世界中，我們接觸到的絕大多數商品，都標識著商標，產業在商品的製造、銷售上，也都會涉及許多專利技術的問題。可以說智慧財產權已經和我們的生活以及社會發展緊密結合，令人無法忽視。

葉律師本身對於智慧財產權領域有相當濃厚的興趣，並有深入的研究，她不僅非常細心的從社會生活中，觀察到許多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案例，而且能以輕鬆活潑、深入淺出的方式，從專業的角度對於這些案例加以剖析，讓讀者對於這些問題有所認識。這本書可以說是進入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最佳入門書籍，值得推薦給大家。

台大法學院法律系教授

謝 銘 洋

作者自序

2046

從「重慶森林」開始，迷上了王家衛的電影。電影理論中有一派叫做作者論（auteur theory）的理論，這是1950年代中期一群年輕的電影工作者在法國的電影雜誌——電影筆記中發表論述。這派理論認為，導演是電影藝術的主要創作者，電影的價值主要來自於導演對電影的處理及拍攝手法和風格，而不是電影的主題或內容。

在王家衛的電影中，不論是什麼樣的題材，處處可見導演獨特的美學風格和撲朔迷離的數字。從1分鐘的朋友「阿飛正傳」，「重慶森林」裡的223探員、633探員和第999班銀河鐵路列車。由墮落天使No.1、墮落天使No.2、墮落天使No.3、墮落天使No.4、墮落天使No.5串起來的一個關於「墮落天使」的故事，其中墮落天使No.1和墮落天使No.2之間還以點播1818號「忘記他」的曲子來互通訊息。那個充滿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平沙的「東邪西毒」，發生在布宜諾斯艾利斯的同志戀「春光乍洩」，還有1962年的香港，陳舊秘密的「花樣年華」和華麗的旗袍，以及東方酒店裡可以保存美好記憶的「2046」號……。

身為影迷兼律師，我認真地思索這般謎樣的王家衛在智慧財產權上的意義，以智慧財產權的觀點而言，王家衛的特殊風格是著作權法中著作的「創作性」，這是指作者在思想或情感上有一定的精神內涵，足以表達出作者的個性以及獨特性。當然，像電影這樣的文​​化產品，還有商機無限的版權和可觀的權利金收入。

對於沒有數學細胞的我而言，看到數字就頭痛。在某種程度上，這與一般人對法律的印象一樣，望之浩瀚，讀之艱澀，咀嚼難懂的法律文字看了就頭痛。法律是一種專業，「專業」之所以偉大就在於：「每個字都認識，只是加起來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那麼，這是一本「不專業」的法律書，沒有甲說乙說和折衷說，沒有阿明和阿花的虛擬案例，也不用搞清楚此時此刻，到底誰是甲方誰是乙方？更不用分析「誰」向「誰」可以主張什麼「權利」？本書用淺顯的文字，輕鬆地介紹了智慧財產權中的重要議題，帶您一窺智財權世界的奧妙之處。對於有法律背景的人來講，這也是一本實用的工具書，書中整理了各個智財法的基本的體系表和比較表。

知識經濟時代，各行各業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日益密切，你想瞭解什麼是智慧財產權嗎？就從這裡拉開序幕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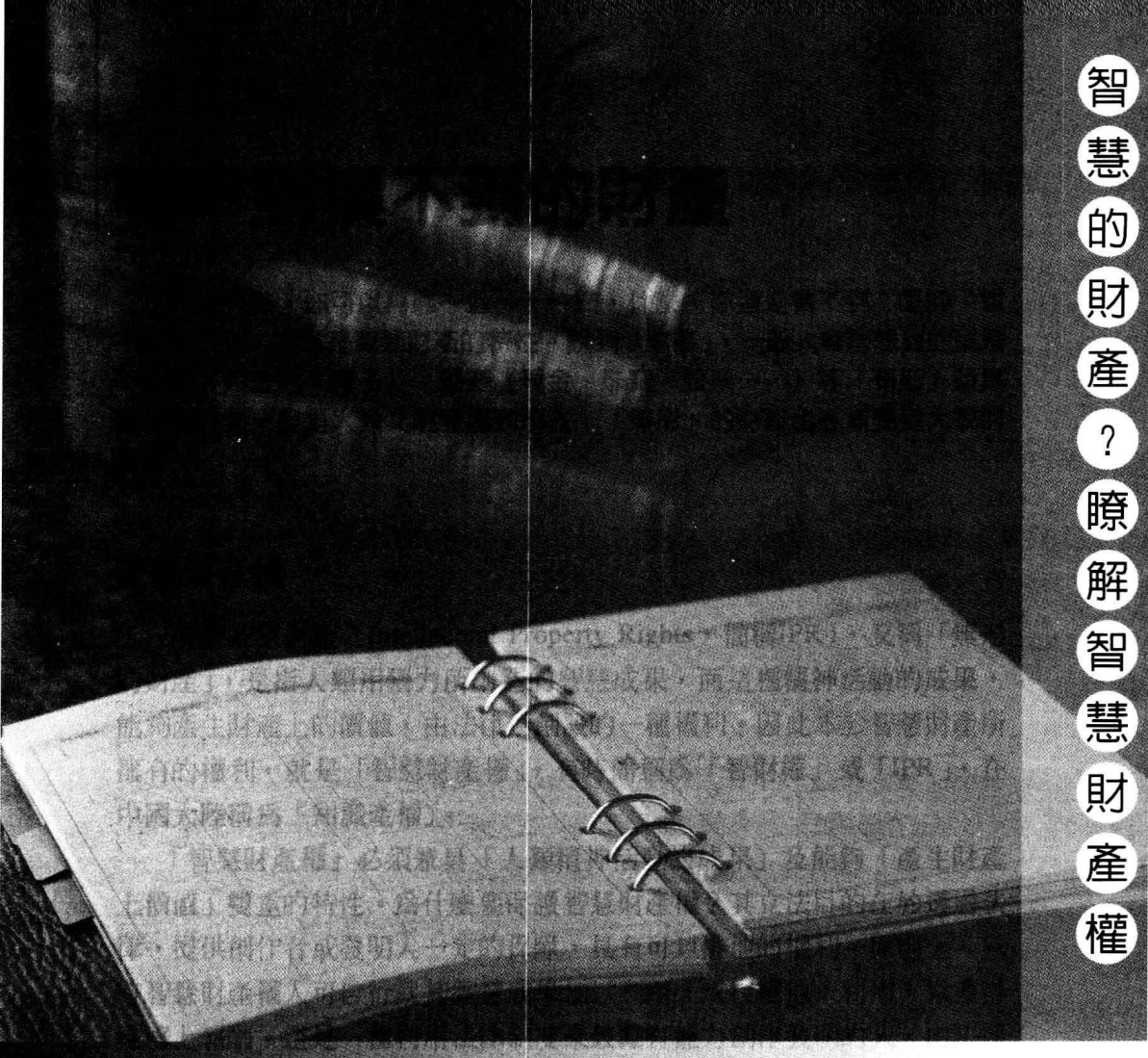
葉峻峰

2005年2月13日午夜12點前的3分鐘

目 錄

推薦序	謝銘洋
作者序：2046	葉玟妤
◆ 看不到摸不到的財產	001
◆ 兩岸晶圓龍頭專利開戰	013
◆ 橘子媽媽賣仿冒品	027
◆ 520心愛台灣不要抄襲	041
◆ 莫名其妙接到警告函	055
◆ 從威盛案看商業間諜	073
◆ 善用智慧金礦	083
◆ 技術入股大行其道	093
◆ LKK的迪士尼卡通人物	101
◆ 凍蒜vs.智財權	111
◆ 智慧財產權花落誰家	123
◆ 補界教父的良心筒	135
◆ 當智財權遇到SARS	151
◆ 到8號當舖出賣人格	161
◆ 專利侵權由黑翻紅	173

◆ 買硬體送軟體	189
◆ 數位版權與授權	199
◆ 線上音樂正流行	211
◆ 沒有膠原蛋白的skii	225
◆ 專利的明日之星	237
◆ 破解Adobe	247
◆ 既本土又國際化的智財權	259
◆ 92智財大地震	273
◆ 看病機器獅子大開口	293
◆ 301智財攻防戰	305
附錄：本書主題對照表	315



看不到摸不到的財產

靠近一點，你可以再靠～近～一～點，什麼，你還是看不到？

是的，看不到摸不到，這就是智慧財產的特性。

說到「財產」，一般人會聯想到的就是不動產（如土地、房子）；
動產（現金、珠寶、股票……）等「有形」且具體可見的物。

但是人類文明發展到現在，「無形」的財產也逐漸受到大家的重視。

看不到摸不到的財產

靠近一點，你可以再靠～近～一～點，什麼，你還是看不到？是的，看不到摸不到，這就是智慧財產的特性。說到「財產」，一般人會聯想到的就是不動產（如土地、房子）；動產（現金、珠寶、股票……）等「有形」且具體可見的物。但是人類文明發展到現在，「無形」的財產也逐漸受到大家的重視。

智慧財產權

所謂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IPR），又稱「無形的財產」，是指人類用腦力所創造的智慧成果，而這種精神活動的成果，能夠產生財產上的價值，由法律所創設的一種權利。因此本於智慧財產所擁有的權利，就是「智慧財產權」，有時簡稱為「智財權」或「IPR」，在中國大陸稱為「知識產權」。

「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及能夠「產生財產上價值」雙重的特性。為什麼要保護智慧財產權？其立法目的在於透過法律，提供創作者或發明人一定的保障，具有可以排他的權利。原則上，只有智慧財產權人可自行就其智慧成果加以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得經濟上報酬。這是一種利用法律制度來鼓勵有能力創作發明的人，由法律提供保障權利，在此一法律制度保障下，創作人願意完成更多更好的智慧成果，供社會大眾利用。總之，法律制度規定智慧財產權保障，最主要目的是提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發展。

進一步而言，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不只是保護權利人個人的利益，也是基於公共利益的立場，在維護產業正當交易及競爭秩序，例如商標專用權、營業秘密等，在市場交易活動中，亦屬重要資產，如果有人仿冒或侵害，形成不公平競爭行為。就消費者保護立場言，一方面可以藉著商標圖樣或服務標章，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不致於產生混淆誤認；另一方面可因為產業間的公平競爭，市場可因競爭帶來好處，消費者可享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國際公約定義智慧財產權

根據重要的國際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TRIPS)，「智慧財產權」範圍包括下列：

(一)專利權

客體、範圍、強制授權。

(二)著作權

出租權、鄰接權、限制、期限。

(三)商標

專用權、著名商標、使用要件、授權轉讓。

(四)地理標示

一般及例外規定、水果及烈酒的特別保護。

(五)工業設計

權利內容、紡織品設計的特別保護。

(六)積體電路布局保護

保護規定、IPIC條約或華盛頓條約保護範圍。

(七)未公開資訊的保護

即營業秘密。

(八)契約授權中反競爭行為的控制

即公平交易法。

智慧財產權的特性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的財產權不同，例如動產、不動產等，一般稱傳統的財產權，而智慧財產權稱「無體財產權」，主要有下列特性：

(一)抽象性

智慧財產權，也稱「無體財產權」，保護客體並不具「有形物體」，純粹屬於法律上「抽象」的存在，這和與桌子、椅子等屬於看得到的「有體財產權」並不相同。在法律上，「無體財產權」與「有體財產權」有時兩者並存，有時卻不同時存在。例如，買一片CD或一本書，買到的是CD或書的所有權，但是沒有買到CD或書的智慧財產權。所以CD或書的所有權人，只能依CD或書的商品方式使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不能重製CD或書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二)人格性

智慧財產權不僅是保護財產方面的權利，亦兼顧精神層面的保護，提供創作人或發明人在人格權方面的保護。

(三)公益考量

智慧財產權必須考量公共利益，法律設計特殊制度既可保護智慧財產權，又可符合公益考量，以調和權利人個人的權利和社會的公共利益。

(四)地域性

保護智慧財產權，原則採「屬地主義」，僅在獲得註冊的國家，依該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受保護。例如商標權如欲在我國受保護，應於我國申請註冊商標專用權；如欲於其他國家受保護，應到其他國家另行申請商標註冊，才能受保護。

(五)國際化

對於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及其效力之爭訟，則仍由各會員國法院審理，以致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案須面臨不同國家之法律及訴訟程序，復可能作成不同之解釋與判決，亦造成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相當

之困擾與負擔。為因應科技及法律上之發展，透過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以建立國際統一的保護標準和審查手續，已是智慧財產權法制日漸全球化與調和化不可避免的趨勢。

(六)專有性

權利人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專有某些權利並排除他人行使該等權利，例如商標專用權、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新式樣專利權，以及各種著作財產權等。

(七)具有時間性

取得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於一定時間內得行使其權利。

智慧財產權雖然是無形的智慧產物，但經濟上的價值往往很龐大。仿冒品、盜印書籍、盜版軟體到處充斥，使用類似著名企業的商標引起消費者混淆時有所見，這些都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行為，與侵害他人有形財產之結果是相同的。在法律責任上，除了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外，某些智財權也有刑責。

智慧財產權法律的分類

(一)廣義和狹義

廣義的智慧財產權法律，包括商標法（trade mark law）、專利法（patent law）、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lay-out law）、營業秘密法（trade secret law）、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law）等。狹義的智慧財產權法律，則以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三種法律為主。

(二)不同保護目的之分類

1. 以保護精神文明創作為目的：著作權法。
2. 以保護產業或技術成果為目的：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

- 3.以保護產業的識別標章：商標法。
- 4.以維護交易秩序為目的：公平交易法。

(三)智財三法

智慧財產權主要的三個法律，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各有所司。專利權主要著重國家產業技術的發展及提升，而著作權則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目的，這些權利都有一定存在期限。商標權是長期繼續使用所累積的商譽，得因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延展權利期間而不減，且賦予商品極高的附加價值，堪稱為企業的第二生命。

- 1.商標指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的任何標識，用於競爭市場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商標權利若非權利人拋棄或已成為市場業界所通用名稱或標章而喪失識別性外，可一再延展使用其權利。
- 2.著作權主要保護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須由著作人個別運用智慧、技巧獨立完成，故需具有原創性，而無需達到前所未有的獨創性地步。著作類型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視聽、建築、電腦程式等著作，一般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於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
- 3.專利保護為鼓勵發明、創新提升國家整體產業水準，須具有新穎性、進步性、實用性及產業上利用性等保護要件，賦予專利權人一定專用期間，著重其研究發展的成果，期限屆滿該產業技術即成為產業利用的公用財，使社會公眾普遍受益。

(四)各種智慧財產權法律間之關係

- 1.一項權利的保護可以分別出現在不同的智慧財產權法律中，例如「工業設計」的保護，我國並未單獨立法，係分別規定在「專利法」（即新式樣專利）及「著作權法」（即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中而加以保護。
- 2.可同時成立之兩項智慧財產權法的保護客體，如果已符合其中一項法律的保護要件，為了避免重複，不再用另一項法律加以保

護。例如：我國對於符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規定「電路布局」，不依著作權法再加以保護。

3. 可同時成立之兩項智慧財產權法的保護客體，違反時會有不同法律加以處罰，例如將他人屬於營業秘密範圍內之資料，未經授權加以影印，並進一步利用，除侵害著作權外，可能會侵害營業秘密。
4. 不同智慧財產權法保護方式有衝突時，權利人可選擇對自己有利之智慧財產權法，例如申請專利，必須公開獨家秘方，所以有些飲料公司為維持其配方的秘密性，不申請專利，但配方如符合營業秘密要件時，可主張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五、智慧財產權的取得主義各種法律規定不同

商標專用權與專利權，採「註冊主義」，須向主管機關「註冊」，獲得核准，才可以取得權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必須經「登記」，才受保護。著作權則採「創作保護主義」，從著作完成即取得著作權，不必作任何申請或登記。至於營業秘密的保護門檻較低，在符合營業秘密的秘密性、價值性與保密性等三要件，可主張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事前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在有侵權訴訟中於法院提出主張即可。

六、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圍不同

在智財權的法律中，保護範圍最廣的是營業秘密法，也就是說在某種程度上專利、商標、著作權，均屬於營業秘密。因為營業秘密法中所稱的營業秘密其構成要件相對較寬鬆，只要具有秘密性、價值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即可。

我國智慧財產權體系及比較表

法 律	智慧財產權	分類內容
商標法	商品商標	自註冊起取得商標權，使用於指定的商品
	服務商標	表彰營業所提供的服務